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第一上海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奇美通訊」	指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釋 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不動產」	指	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指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IH[®]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3%。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預期將向鴻海集團銷售額外產品，故本公司建議增加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同意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影響」一段。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第一上海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產品銷售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訂約方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訂立，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產品銷售交易之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元件及部件，如模治具等)，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定價條款(1)，鴻海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協議，且本集團獲鴻海集團之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元件及部件，價格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客戶協定。在該等安排下，鴻海集團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一般可參考過往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就同類產品之最少三宗銷售交易(如有)。根據定價條款(2)，成本乃經參考顯示產品成本之記錄後估計得出。根據定價條款(3)，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成本及回報後釐定。進行任何產品銷售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同意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

董事會函件

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為準。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一般可參考過往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非不動產之最少三宗租賃交易。倘無法取得上述資料，則租金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而成本通常經參考顯示非不動產之賬面值及折舊開支以及相關成本之記錄後，基於將予租用之非不動產之折舊開支、所涉及資本之借款利息及相關保險費用而釐定。倘上述所有基準均不適用或適當，則租金將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租金進行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成本及回報後釐定。進行任何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租金符合規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已租用之非不動產之保險費用將由鴻海集團支付，而有關費用將於釐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時計入。已租用之非不動產之例行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將由本集團支付。倘已租用之非不動產於有關保修期內，則本集團毋須支付維修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之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董事會函件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鑑於本集團製造手機之產能及專業知識，預期鴻海集團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透過產品銷售交易向本集團採購更多其所製造之產品。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製造手機產能、專業知識、資源及設施生產以及按本公司協定之價格銷售更多產品，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之二零一三年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以及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現有建議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現有	建議
產品銷售交易	103,123	80,845	19,073	127,000	656,000
非不動產租賃 支出交易	-	-	-	-	1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產品銷售交易

-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實際金額；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可能向鴻海集團銷售之額外產品(經雙方協定)，已考慮該等額外產品之相應生產計劃；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租用之相應非不動產(經雙方協定)，已考慮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及可能須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之生產項目；及

額外緩衝額

- 5%之額外緩衝額。

本集團擬基於協定之生產計劃向鴻海集團銷售額外產品(經雙方協定)，有關生產計劃乃基於鴻海集團就若干需要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組成部件)之製成品之付運時間表而編制。額外產品為將由本集團製造之新款產品。本集團計劃於投產時每月生產約3.7百萬件產品，其後增加產量至每月約22.6百萬件產品。本集團計劃租用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數控機、機械人以及研磨及精雕機，其將用於額外產品之生產及本集團其他可能需要利用非不動產、涉及手機元件及部件之生產項目。本公司乃基於有關租用非不動產之上述生產計劃及其他生產項目，估計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建議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

額外產品將於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設施內生產。根據生產計劃，預算最多共15,000名員工(包括管理人員)可參與該生產。部份員工將由本集團已考慮額外產品之生產進度後招聘(如適當)。本集團將租用之非不動產將組成生產額外產品所需設備及機器之主要部份。基於本集團現有及估計生產資源，包括生產廠房、人力資源(包括可能招聘之員工)以及設備及機器(包括可能租用之非不動產)，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產能生產額外產品。

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為本公司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如適當)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再續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並將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設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年度上限，以及相應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下文「推薦建議」一段列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李國瑜博士(非執行董事)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有關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3%。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批准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者除外)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13%)之權益，必須且將會就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之建議後，認為(i)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列載其就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海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先前已為產品銷售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惟 貴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已同

第一上海函件

意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鴻海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儘管上述如此，惟吾等已採取適當技能及審慎態度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於作出該等制訂前亦已作出適當查詢。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鴻海集團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貴集團已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產品銷售交易切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令 貴集團可利用其有關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鴻海集團預期將開展一項全新之生產項目（「新項目」），據此，鴻海集團將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 貴集團採購更多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 貴公司已建議新年度上限，主要旨在配合新項目之實行，以可進一步利用 貴集團可供使用之製造手機產能、專業知識、資源及設施生產以及按 貴公司協定之價格銷售更多產品，從而為 貴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主要旨在配合新項目及用於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與鴻海集團進行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而 貴公司已建議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產品銷售交易令 貴集團可利用有關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ii)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目的為租用非不動產，主要旨在配合新項目及用於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iii)建議年度上限之目的為促進新項目之實行及 貴集團其他生產營運，預期可增加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iv)如下文所詳述，持續關

第一上海函件

連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故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連同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簽訂及交付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如下：

交易類型	定價條款
產品銷售交易	<p>(i) 若貴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為貴集團與鴻海集團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該等客戶為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p> <p>(ii) 若先前之定價基準不適當或不適用，則按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p> <p>(iii) 若先前之定價基準不適當或不適用，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之價格，已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產品之性質，例如技術複雜性等；及</p> <p>(iv) 若先前之定價基準不適當或不適用，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根據合理商業原則而協定之價格。</p>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p>(i) 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p> <p>(ii)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及</p> <p>(iii) 若上述兩者均不適當或不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應付租金為準。</p>

第一上海函件

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倘(i)鴻海集團之獨立客戶向鴻海集團指定及要求獲取若干貨品；(ii) 貴集團獲獨立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為鴻海集團之組成部件供應商；及(iii)鴻海集團計劃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該等產品為將被鴻海集團組裝成貨品之部份組成部件)，則將採納上表所載之第一項定價基準。據此， 貴集團須直接與獨立客戶磋商及之後協定定價條款，而鴻海集團然後基於該等磋商及協定與獨立客戶確認定價條款。吾等亦明白，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鴻海集團不會就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就上述產品之交易收取已磋商及協定價格以外之額外費用。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之相關部門負責(倘就相關定價基礎而言屬適用)(i)就評估類似交易之平均市價而取得最少三個近期市場報價；(ii)評估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價格之利潤率是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利潤率；及(iii)評估合理商業原則(可包括與鴻海集團公平磋商後之定價)於評估相關成本及回報後是否仍屬公平及合理。此外，吾等已抽樣審閱過往進行之產品銷售交易，並從而了解到，該等過往交易已採納上述定價機制，且其條款不遜於規範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

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結算持續關連交易款項。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從而注意到， 貴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持續關連交易之信貸期於該範圍內。

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吾等注意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i)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並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之基礎為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協定之價格、平均市價、基於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之價格或基於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之價格；(ii)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之基礎為平均市值租金、基於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之價格或基於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之價格；(iii)持續關連交易之信貸期於與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範圍內；及(iv)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措施，規範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一節，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交易	90	103	81	19	656
非不動產租賃 支出交易	-	-	-	-	13

參考上表，產品銷售交易於過往幾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反覆波動。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波動反映鴻海集團不時制訂之項目時間表。

(i) 產品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而吾等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所得之總和而釐定：(i)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約81百萬美元；(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第一上海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項目所產生之額外交易金額(由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參考相應生產計劃後協定)約543百萬美元；及(iii)5%之額外緩衝額。

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比例而言，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下跌約30%，惟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二年之項目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三年，而該跌幅源於商業週期下降趨勢，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復原。因此，吾等明白 貴集團業務並非嚴格遵循季節性模式，而吾等審閱過往每月實際交易金額時亦可證明此事實。此外，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之主要部份乃根據下文所述與新項目有關之預期額外銷售而計算得出。因此，吾等認為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之一，屬於可以接受。

就與新項目有關之預期額外銷售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項目涉及製造組成部件(該等組成部件將由鴻海集團組裝成若干新電子產品並向其獨立客戶出售)，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大量投產，而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相應生產計劃，並從而注意到預期之產量初期每月約為3.7百萬件，並逐漸擴大至全面規模生產每月達到約22.6百萬件。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項目之生產規模乃基於向鴻海集團一名獨立客戶交付貨品之時間表計劃，而試產階段之每月投產量較低，以盡量減少日後批量生產時可能出現之缺陷，而全面投產乃為配合新電子產品之首度發行。因此，吾等認為生產規模之變動屬於可以接受。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i)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年間已控制資本開支、成功縮減海外廠房之規模及出售閒置資產，故 貴集團並無大量閒置產能；(ii)產品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不足13%，且 貴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如生產廠房及人力資源)應付新項目；及(iii) 貴集團現有機器大部份已由其他生產項目佔用或專為其他生產項目而訂製，而由於新項目將主要依靠非不動產之主要部份(其中一部份

第一上海函件

乃專為新項目而訂製)，故 貴集團計劃僅為新項目調配其現有資產之一小部份(其主要位於中國)。此外，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計算產品單件售價乃按成本加利潤之基準而釐定，而交易金額所列示之毛利率並不遜於 貴集團出售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採納與新項目有關之預期額外銷售為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之一，屬於可以接受。

吾等明白，倘不計5%額外緩衝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已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增加約670%。吾等亦明白，額外緩衝額在 貴集團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提升收入時，可減輕 貴集團在短期內就進行另一次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之負擔。因此，5%之額外緩衝額屬於可以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誠屬公平及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該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ii)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而吾等明白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所得之總和而釐定：(i)所需非不動產之預期租金支付；及(ii)5%之額外緩衝額。

吾等已審閱非不動產預期租金支付之計算方式，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非不動產包括逾2,000件組件，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及儀器，以應付新項目及 貴集團其他生產項目。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租金支付之主要部份與新項目有關。吾等明白，就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採納之租金支付主要基於下列各項：(i)經參考非不動產之賬面值後所釐定其於租賃期內之折舊金額；(ii)所涉及資本之借款利息；及(iii)5%之少量緩衝額。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該計算方法已計及各項非不動產之賬面值，以評估有關因素(包括折舊及利息)；(ii)所採納之租金支付已反映理論上租用非不動產之基本成本，其主要為上述折舊與利息金額之總和，以及可包括其他不可預見成本及潛在價格輕微上調之少量緩衝額，而吾等經考慮緩衝額並非重大以及吾等載於本段之分析後，認為有關緩衝額屬於可以接受；及(iii)有關計算方法已獲鴻海集團初步同意，且鑑於該計算方法乃屬成本加利潤性質，計算所得之租金支付預期將符合上文所述

第一上海函件

之定價條款，尤其是成本加利潤基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且吾等亦已審閱相關文件，租金支付總額佔非不動產原來成本總額之百分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之相關百分比。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基於預期租金支付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於可以接受。

就5%之額外緩衝額而言，經考慮(i)預期租金支付之主要部份與新項目有關，且緩衝額與上述計算產品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緩衝額膾合；(ii)緩衝額之百分比率相對並不顯著；及(iii)緩衝額可減輕 貴集團在短期內就進行有關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之負擔，吾等認為5%之額外緩衝額屬於可以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誠屬公平及合理。

4. 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多項年度審閱規定，當中包括：

- (i)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a)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b)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沒有足夠相若交易可供判斷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則依據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c)根據規範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依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每年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提供函件予董事會(副本在 貴公司之年報付印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取得董事會批准；(b)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c)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後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函件

- (iii) 貴公司將批准及將促使鴻海批准 貴公司之核數師充分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記錄，以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之事宜；及
- (iv) 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段及／或第(ii)段所載之事宜，則須遵照上市規則，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建議年度上限規限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童文欣(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03,305	0.0188%
	鴻海	個人權益	48,059	0.0004%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786,396	0.0508%
	鴻海	個人權益	258,198	0.0022%
	奇美通訊 (附註2)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李哲生(附註3)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563,369	0.0344%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3%
李國瑜	鴻海	個人權益	205,225	0.0017%

附註：

- 1,403,305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346,063股股份。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奇美通訊(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79%。
- 2,563,369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之2,263,96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博士及李哲生博士之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博士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8.13%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1,034,525	68.13%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為鴻海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當作或被視為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之 5,081,034,5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為鴻海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在形式及文意上一如其函件及名稱分別出現於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可供查閱：

- (a)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FIH[®]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產品銷售交易；
- (ii)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內)；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可移動之非不動產之租賃框架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註有「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交付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 (ii)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iii)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內)；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或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